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雲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壹仟伍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雲安於民國114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292,7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1,954元為本金；10,409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雲安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
01 分之11.1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02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3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04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1,358,752元正
07 未給付，其中1,321,406元為本金；36,953元為利息；393元
0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9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10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11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2 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3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56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1954 元	黃雲安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雲安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19%計 算 之 利 息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